

农民权益保护与农村产业发展法律问题研究

丛书主编 赵万一



中国法学会十大专项研究规划项目

农业产业现代化促进 法律问题研究

吴长波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法学会十大专项研究规划项目

农业产业现代化促进 法律问题研究

吴长波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产业现代化促进法律问题研究 / 吴长波主编. —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9
(农民权益保护与农村产业发展法律问题研究 / 赵万一主编)

ISBN 978-7-5680-0367-4

I. ①农… II. ①吴… III. ①农业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6236 号



农业产业现代化促进法律问题研究

吴长波 主编

策划编辑: 王 梓

责任编辑: 孙晓君

封面设计: 傅瑞学

责任校对: 九万里文学工作室

责任监印: 朱 霞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武汉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 81321915

录 排: 北京楠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华中师大出版社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农民权益保护与农村产业发展 法律问题研究丛书编委会

顾 问 刘正伟 周呈奎 李昌麒 李开国

主 编 赵万一

副主编 曹兴权 汪青松

农业产业现代化促进法律问题研究

主 编 吴长波

副主编 高 达 崔文玉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吴长波 赵 吟 罗 璨 高 达 顾陈杰 崔文玉

法律在破解“三农”问题中的作用 (代序言)

“三农”问题一直是困扰中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根本性问题之一。特别是围绕“三农”问题而衍生出的相关制度设计及附着其上的经济性、政治性、社会性秉性，使其成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全局性问题。如以法学思维加以审视，“三农”问题的核心无疑必然归结为错综复杂的法律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三农”问题的破解必须借助于法律制度的完善，“三农”问题的解决路径就是重构与农民相关的法律关系。换言之，中国“三农”问题发展和解决的基本轨迹应是从对农民生存现状的关注出发，通过一系列的制度性保护、扶持和对农村公共管理与经营模式的结构性变革，最终消除城乡二元差异、实现农业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从历史的角度审视，中国“三农”问题的形成有其内在的经济、政治和思想原因。尽管在党和政府的不断努力下，农民权益保护和农业产业发展的现状不断得到改善，但“三农”问题的深层次矛盾仍然十分突出。从结构主义的哲学观加以观察，中国“三农”问题的实质并不是简单存在于农村土地、农民、农村、农业等单个的事物中，而是交织缠绕于彼此间的关系中。其中，农村土地问题是我国“三农”问题产生的物质基础和逻辑原点。“三农”问题正是农村土地问题在三个不同向度的具体展开：农民问题是农村土地问题在权利向度的具体化，由此产生了对农民权益的保护问题；农村问题是农村土地问题在时空向度的具体化，由此产生了乡村治理问题；农业问题是农村土地问题在效率向度的具体化，由此产生了农业的产业化发展问题。

中国的“三农”问题具有鲜明的结构主义特征，因而可以被形构成为一系列的关系，如农业产业与其他产业之间的关系问题、农业产业的内部构造关系问题、政府与农民之间的关系问题、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关系问题、人口与生态环境

之间的关系、中国农业产业与全球化市场之间的关系问题等。这种结构主义特征导致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在制度需求方面具有其特殊性：既需要注重农业生产效率提升的法律制度，也需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既需要完善市场机制的法律制度，也需要政府适度干预的法律制度；既需要呵护个体权利的法律制度，也需要限制政府公权的法律制度；既需要保护本国农业的法律制度，也需要融合全球市场的法律制度。

农民问题的实质是农民权益保护问题，这是研究和解决“三农”问题的出发点和归宿；农村问题和农业问题分别代表了农民权益保护的组织路径和产业路径，而农民权益保护的制度完善和有效落实又是推动乡村治理和农业产业实现结构性变革的基本前提。农村问题与农业问题相互依存，良好的乡村治理和高效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农业目标达成的关键，又在于政府与市场的良性互动和农村经营组织的多元化发展。

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法律环境的日益改善和广大民众权利意识的觉醒，农民权益的实现在很大范围内得到了前所未有的保障，主要表现在免除农业税、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医疗保障制度、义务教育制度等诸多方面。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和一些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市场以及农民自身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农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权益方面还存在着较为严重的被侵害问题。有鉴于此，在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决定》中明确提出要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包括：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等。这些都为我国今后的农村改革指明了方向。目前的当务之急是要更新农民的权利内涵，并从制度层面拓展和创新设计农民权利的具体实现路径。

在党和国家的各种文件中，关于农民权益体系的表述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农民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权益；另一种是农民的生存权、平等权和发展权。由于不同历史时期农民对于权利的需求种类不同，因此对农民权益的保护更需要战略眼光。在这个意义上说，可以将不同类型的农民权利分为“现实性权利”“过渡性权利”“目标性权利”。

农民的现实性权利主要体现为与农民的生存需要密切相关的一系列法律权利（类型化利益）和未上升为权利的相关利益（未类型化利益）。农民的现实性权利以个体和家庭为基点、以基于农村土地合法占有而形成的权利为主体、以保障农

民基本生存需要为主要目标。属于这一类权益的权利主要包括土地类权利、人身类权利、劳动和社会保障类权利等。这种权利的缺少会直接影响到农民自身生存和社会稳定。从社会风险上看，主要是国家对农民土地权利的直接侵害所导致的开发利益分享的不公平。许多例证表明，忽视农民感情的权利制度设计往往不会因为法律规则的确立而被认可，最终结果反而是规则让位于“感情”。现实性权利保障要求尊重农民的民事权利、要求国家让利于农民，将本来该由农民之所得归还给农民。若该权利受到侵害，最严重的后果将导致社会暴力冲突。

农民的过渡性权利主要体现为与农民的平等需要密切相关的、为矫正其实际的弱势地位而由特别法赋予的相关权利。这一类权利与农民的现实性权利密切相关，相互补充和融合，但具有明显的身份特征，体现出法律的矫正价值，其对应的义务主体主要是政府。在我国现阶段，属于这一类权益的主要体现在减轻农民负担、加强农民工保护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中。过渡性权利主要考虑农民的身份权问题，因此，过渡性权利的设计应当以消除人格差别为限。尽管身份本身在很大意义上是社会和谐和秩序的必要条件，但身份的形成必须是社会主体自愿选择的结果，而非国家政权的强制安排。对农民而言，过渡性的权利要求更多的是政治上的权益保障，即破除因身份差异所形成的歧视。因此，过渡性权利主要是获得和城市居民同等的公民权利。目前，中国的农民过渡性权利核心就是平等对待权利。显然，城乡二元体制的存在以及城市发展进程决定了这样的过渡性权利将在很长时间内存在，因此，国家需要逐步减少这种因二元结构所导致的差异。

农民的目标性权利主要体现为与农民发展权的实现和农村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密切相关的一系列已经由法律上升为权利的 and 有待上升为权利的各种权益。农民目标性权益的主要义务承担者是国家。其权利保障要求，农民获得国家经济上的激励，而且需要国家承担起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任。这些权益的实现需要我们在思维方式和制度设计上实现若干重心转移，包括：从生存权重心转向发展权重心、从个体化权利重心转向关系性权利重心、从农村土地现实占有性权利重心转向土地有效用益性权利重心、从基于农民身份的权利重心转向基于农业生产的权利重心等。

农民权利保护路径设计核心在于培育农民话语权和经营决策权，使农民在农业和农村利益博弈中的弱势地位得以改变。因此，中国目前农民权益的保护总体路径为“城乡统筹下农村、农民和农业的倾斜性保护”。具体可分为：在权利保

护的法律配置方面的路径为“公私协力”机制；在权利保护的经济基础方面的路径为“城乡要素互动，流畅进退”机制；在农民权益保护主体机制方面路径为“三主体、双机制”机制。

中国农民权益应当具有其内在的逻辑体系，而这些权利的实现应当由不同的法律来完成。良好的乡村治理应当立足于农村公共事务管理与经营事务管理相分离的基础上，为此就需要尽快建立和完善多元化农村经营组织的法律制度。农业产业发展要以现代农业产业促进与可持续发展相互协调为基本目标，这无疑也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作保障。

经济组织的变迁是经济发展历史的最直接的反映。由经济组织变迁所决定的财产权利制度的变迁直接决定了与之相关的人的身份的运动轨迹。通过法律制度安排促进既能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同时又符合本国国情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建构是发达国家农业发展的基本经验。发达国家的发达农业，与发达的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强有力支撑是分不开的。不管是农业产业化，还是现代农业，实现政策意图的关键环节都在于找到合理的组织形式，以便在解决产权与激励问题的基础上，突破规模化集中经营的障碍。因此，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基础，推进多种模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既是我国农业经济组织的发展目标，也是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路径。

农村经济组织的变化无疑会对农村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如何改造现有的基层党组织、村委员和农村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是我们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其基本的要求是必须实现农村经济组织的经济功能与自治功能、社会功能的分离；通过经济组织的创新推动农村科学治理；国家应该承担的社会管理政治功能同农民的自我自治手段和方式分离；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功能在于其经济功能，这一功能的提升有助于促进产业的发展。而通过农业产业的发展，又可以提升农村的自治能力和农村社会文化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产业总体上一直保持了高速增长，但这种增长基本上属于一种依靠传统生产模式的数量型增长方式，是以高投入、能源消耗、环境破坏为代价的。如今，中国农业产业的可持续发展面临着诸多障碍，主要包括：人口过快增长和农村贫困问题与资源环境破坏和经济发展之间的恶性循环对农业发展产生严重的制约；农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农业自然资源自身的稀缺性和不合理开发使用的破坏性导致农业生产资源面临短缺危机；工业生产“三废”的大量排放和农业生产中对化肥农药的滥用导致农业资源污染严重，农业生态环境日趋恶

化；人地关系高度紧张的国情下带来的农产品生产规模不经济以及城乡二元体制下导致的农村产业发展的经济资源匮乏。从国际视野来看，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农民权益保护与农业产业促进既有可资借鉴的先进经验，也有可供吸取的重大教训。如许多发达国家通过对农业实行集约化、社会化和专业化经营，不仅大大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科学技术推广率和农业投资收益率，而且从根本上实现了城乡居民作为民事主体的完全平等问题，这些国家基本上不存在中国现阶段“农民”一词所具有的特殊内涵。而俄罗斯等转轨国家在农业经营模式变革中的经验和教训对于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和制度设计都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为了更好地履行中国法学会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职能，在广泛调查研究和深入论证的基础上，中国法学会于2009年9月推出了十大专项研究规划项目，面向全国公开招标。以我为首席专家的团队通过投标方式获得其中的《农民权益保护与农村产业发展法律问题研究》课题，并获得资助经费30万元。该批规划项目是中国法学会所有研究课题中级别最高的研究项目，得到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支持，中国法学会为此还专门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提出要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十大专项研究规划项目的成果推广，通过多种形式促进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的优秀研究成果的应用转化，以充分发挥其在党和政府决策中的作用。

2010年3月23日，由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刘飏主持，在北京召开十大专项研究规划项目开题报告会。我作为首席专家在开题会上就项目研究的目的、研究思路、研究内容以及创新点等内容作了详细汇报。与会专家高度认同本课题的研究意义以及课题组提出的研究思路，并提出了许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同年的4月28日，《农民权益保护与农村产业发展法律问题研究》启动仪式暨学术研讨会在西南政法大学召开。副校长刘俊教授，重庆市国土资源与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胡长明博士，市农委研究室副主任韦纯友同志，黔江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吴敏博士，科研处处长徐泉教授，知名学者李昌麒教授，李开国教授以及刘云生教授、曹兴权教授、范伟红教授、黄胜忠副教授等校内外近30名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研讨会。本次开题和学术研讨会为本课题的具体研究工作明确了目标、理清了思路。

为了取得广泛的第一手资料，2011年2月至9月，课题组动员并培训了约300名学生，在包括重庆、四川、河北、广东、山东、浙江、内蒙古在内的全国24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近500个乡村进行个别走访和问卷调查，并组织召

开了一系列座谈会。调查人员共向受访村民和村干部发放问卷调查表 877 份(套),收回有效问卷 861 份(套),有效率为 98.2%。通过调查获得了大量的第一手数据,同时也为课题的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实证基础。

在课题组各位成员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于 2011 年底完成了研究报告初稿,此后经过数次论证和反复修改,于 2012 年底完成定稿并上报中国法学会。2013 年 6 月 15 日在北京举行了课题结项评审会,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正伟同志、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周呈奎同志、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朱勇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刘作翔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轶教授作为评审专家对本课题进行了仔细论证和认真评审。各位评审专家一致认为,本成果达到了课题设计的目标,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社会实践价值,建议评审等级为优秀。会后组织课题组成员又根据各位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课题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值得说明的是,在本课题的立项、结项和研究过程中,一直得到中国法学会领导,特别是周成奎副会长的大力支持。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方向同志、副主任李存捧同志、课题处处长彭伶女士等也对本课题的研究给予了全力帮助。甚至可以说如果没有他们的支持和帮助,本课题很难达到目前的水平。特别是周成奎副会长,作为十大专项研究规划项目的分管领导,一直十分关注本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2011 年 3 月 8 日,在课题中期检查汇报会上,周成奎副会长曾指示我们:“课题组不仅要出色完成好本课题的调研任务,而且要坚持不断地研究下去,现有的研究团队在课题完成后也不要散。西南政法有很好的‘三农’法律问题的研究基础,希望你们要以这一个课题研究为起点,组织精兵强将继续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形成西政特色,打造研究高地。”2013 年 1 月 18 日,我在中国法学会研究部副主任李存捧同志的陪同下,应约到周成奎副会长办公室,向其就本课题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题汇报。周成奎副会长仔细听取了该成果的研究情况和主要观点,并对该成果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本课题的调查和研究还得到重庆市国土资源与房地产管理局、重庆市农业委员会、西南政法大学科研处、财务处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赵万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于重庆宝圣湖畔

序 言

农业产业化是我国农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出路，也是解决“三农”问题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路径之一。但是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依法促进农业产业化的必要性认识不够，依法支农的观念未能很好树立。本书通过对农业产业现代化和农业产业现代化促进法律制度的相关理论进行梳理、论证，旨在为从法律政策层面促进农业产业化提供理论支撑。本书共分为以下五部分：

第一部分为农业产业现代化促进的基本理论。农业产业现代化是指将农业作为一个产业来发展，最终实现现代农业的发展目标。用法学的视角对于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所面临的困境进行梳理，我们发现农业产业化的困境不仅仅是农业自身内部构造的困境，同时也涉及农业与其他产业、政府与农民、城市与农村、人口与环境、中国农业与全球市场等多种全方位的相互关系，而唯一可以对这些关系进行宏观调控的手段就是法律制度。可见，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所面临的困境的有效解决，必然依赖于农业现代产业化促进法律制度的有效构建。农业产业现代化促进法律制度既是现实的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对于经济学研究范式的有效互补，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农业产业现代化促进法律制度是一个宏观的依法治农、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法律制度，该制度的重心不在于微观制度的建构，而在于对各个微观制度进行适度的改造和整合，最终形成一个服务于农业产业现代化的宏观制度。

第二部分为农业产业现代化促进法律制度的历史演进。本部分主要对日本、以色列、美国、法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等国家和地区的农业产业化促进法律、政策进行了全方位的梳理和引证，并对我国农业产业化政策制度的总体发展演变历史进行了梳理研究。本书认为我们在农村中发展农业产业化，应该努力实现农业产业化载体形式的多样化；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农民合作组织；准确选择适宜本国（地区）的农业产业化发展突破口，在农业结构调整中推进农业产业化；中央和

地方政府要充分认识农业产业化是发展国民经济的基础、关键环节，要尊重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律和摸清本国特色，建立合理的产业化经营管理体制，要及时、正确地找好自身定位、完善服务职能；要逐步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农业区域化、专业化生产；要尽早推动农业商品化、市场化进程，积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中推进农业产业化；要不断发展完善农业科研教育体系，在农业生产和经营中大力推广和应用新技术，发展农村教育，提高农民整体素质；在发展农业产业化过程中要注重发掘各地区、各分支产业的潜力，保持相对平衡的格局。

第三部分为我国农业产业化促进现状及其原因分析。现阶段我国农业产业化还处在初级阶段。中西部地区产业化组织加快发展，地区分布日趋合理；农业产业化组织（主要是龙头企业）的产业结构、类型结构趋于合理，发展势头良好；利益联结方式不断创新、不断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及其经营组织对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持续显著增强，龙头组织经营管理效益再创新高；产业化组织数量迅速增加，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形式多样化，对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提高、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的作用越发重要；初步形成优势产业集聚，区域产业布局优化，农业国际竞争力提升；发展方式有所转变，农业投入有所增加，农业生产条件有所改善，规模经营有所发展，农产品安全和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有所提高；现有农村金融信贷产品和服务无法完全满足农业产业化巨大的融资需求；农业产业化品牌经营初露端倪。但是，我国农业产业化仍然存在着诸多不足之处，为此，农业产业化相关主体对农业产业化要有正确的认识 and 态度，找好自身定位，发挥好自己的应有功能；在农民合作组织的完善上，政府必须充分认识并尊重农民合作组织对于保障农民权益、提高农民知识技能、促进农业现代化、增加生产收益、改善农民生活、发展农村经济具有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要准确选择适宜本国、本地区的农业产业化发展突破口，在农业生产、经营结构的调整中推进农业产业化；农业商品化、市场化进程要尽早推动，要积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中推进农业产业化；要不断发展完善农业科研教育体系，在农业生产和经营中大力推广和应用新技术，发展农村教育，提高农民整体素质。

第四部分为我国农业产业化促进的主体及其运行机制。本部分对各类主体的功能、不足进行了分析，并对各类主体进行了定位。本书认为，农业产业化运行机制是多元主体促进农业产业化一体化运转的行为体系，是市场、政府、农民、

农村基层组织各司其职、相互联系、共同作用的持续性、动态性、长效性运作体系。其中，市场是农业产业化的持久促进主体；政府是农业产业化的基本促进主体；农民是农业产业化的本源促进主体；农村基层组织是农业产业化的重要促进主体。

第五部分为我国农业产业化促进的主要路径和具体举措。本书认为，我们应该通过建立和完善农业产权和农地流转的物权法律制度、农业补贴和农业救助法律制度以规范规模经营土地制度和农业保护制度；不断完善农地流转制度、农业补贴制度、农业救助制度；积极发展和壮大龙头企业；通过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农村继续教育体系努力提高农民素质；不断完善农业产业化融资体系；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农业产业化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努力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大力实施农业产业化品牌战略并不断加强对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的防范。

目 录

第一章 农业产业现代化促进的基本理论	1
一、农业产业现代化的基本内涵	1
二、农业产业现代化的发展困境	7
三、农业产业现代化困境的对策出路——农业产业现代化促进法律制度	11
四、农业产业现代化促进法律制度的理论逻辑	14
第二章 农业产业现代化促进法律制度的历史演进	17
一、主要历史演进阶段及其特点	17
二、农业产业现代化促进法律制度历史演进的主要规律和意义	68
第三章 我国农业产业现代化促进现状及其原因分析	74
一、现状	74
二、主要不足及其原因	80
三、经验和教训	95
第四章 我国农业产业现代化促进的主体及其运行机制	98
一、农业产业化运行机制是多元主体促进农业产业化一体化运转的行为体系	98
二、农业产业化进程中的市场	102
三、农业产业化进程中的政府	108
四、农业产业化进程中的农民	117
五、农业产业化进程中的农村基层组织	123
第五章 我国农业产业现代化促进的主要路径和具体举措	131
一、规范规模经营土地制度和农业保护制度	131
二、发展与壮大龙头企业	139
三、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农村继续教育体系	148

四、完善农业产业化融资体系 160

五、规范农业产业化项目管理 171

六、建立健全农业产业化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181

七、努力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190

八、大力实施农业产业化品牌战略 196

九、加强对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的防范 205

附录：农业产业现代化问题社会调查问卷..... 215

参考文献 223

后记 232

第一章 农业产业现代化促进的基本理论

农业产业现代化是我国农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出路,也是解决“三农”问题 and 新农村建设的重要路径之一,但是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于农业产业现代化的认识都存在一定程度的误区,对于依法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的必要性认识不够,依法支农的观念仍未树立。本书通过对农业产业现代化和农业产业现代化促进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进行梳理,旨在明晰农业产业现代化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为进一步构建完善的农业产业现代化促进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

一、农业产业现代化的基本内涵

农业产业现代化是指将农业作为一个产业来发展,最终实现“现代农业”的发展目标。“农业现代化”的提法学界很早就有^①,但是这种提法仅仅是作为农业未来发展的一个良性的趋势来提的,并没有明确地提出现代化的农业的发展要求。发展“现代农业”也通常成为了学者论述我国新农村建设的对策之一^②,实务部门甚至将发展“现代农业”狭隘地理解为就是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和化学化。^③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于农业产业现代化内涵认识的混乱可见一斑。

作者认为,对于农业产业现代化内涵的正确把握,可以从与相关概念的辨析入手进行分析:

① 参见杜润生:《中国农村制度变迁》,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62 页。

② 参见邓鸿勋、陆百甫:《走出二元结构——创业就业、市民化与新农村建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15 页。

③ 参见傅晨:《聚焦:中国农村改革热点和重大问题研究》,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39 页。